

專案質詢

9-1-17-0447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根據統計，國人每年過期廢棄藥物數量高達一百三十六噸，大部分民眾卻不清楚如何正確處理廢棄藥物，大都直接往垃圾桶、水槽或馬桶扔，影響生態環境。行政院環保署在醫療廢棄物宣導網頁中公告「若無法找到提供廢藥品回收服務單位，民眾可將家中的廢藥品併同生活垃圾交付清潔隊焚化處理。」但某些化妝藥品或管制藥品，如抗癌藥、抗生素、賀爾蒙等，流入水域會造成水源及土壤污染，甚至透過環境生態影響國人健康。請行政院環保署提出廢棄藥物處理規劃報告，並與各縣市政府環保局溝通，協調各地醫療機構，讓國人了解如何正確處理廢棄藥物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環保局坦言，某些藥物進入下水道確實可能影響水質，但因量少，多已被稀釋掉，即使進到污水處理廠也是流往淡水河或基隆河，並非大台北飲用水源，不會進入人體；但微量環境賀爾蒙仍可能透過水中食物鏈影響生態，仍應從源頭養成民眾正確用藥習慣。
- 二、行政院環保署—醫療廢棄物宣導網  
[http://medwaste.epa.gov.tw/Contents/G03\\_2.htm](http://medwaste.epa.gov.tw/Contents/G03_2.htm)